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767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洪嘉穗

債 務 人 魏上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銀行忠孝分行之存款債權、債務人位於臺中市太平區之不動產等，並請求向郵局、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後執行。據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陳報，本件第三人銀行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2號，故本件應由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